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提议再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林志强先生《关于提议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再次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提议人：公司董事长林志强先生

提议时间：2024年1月31日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及目的

为维护公司价值和广大投资者权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董事长林志强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股份。

三、提议内容

-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拟回购股份用途：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拟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
- 拟回购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17.00元/股。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拟回购期限：自有关法律法规允许本次可实施回购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集团”）在林志强先生在本次提议前6个月内存在因股份增持计划而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具体如下：

2023年9月至2023年11月期间，三安集团从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完成增持公司股份13,014,8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609%，增持金额为199,649,255.68元（不含手续费）。具体情况详见2023年8月3日、2023年9月20日、2023年10月24日、2023年11月8日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林志强先生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承诺

提议人林志强先生承诺：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积极推动公司董事会尽快召开会议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对本次审议回购股份事项投赞成票。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